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42號

原告 董世軒
董仕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呂佑禧
紅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呈志

被告 洪美玲即紅龍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損費用、拖吊費用、眼鏡重製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,6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含車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拖吊費用2,000元、眼鏡重製費用1,610元，共83,610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3,610元。惟因本院114年度投交簡字第306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就兩造於112年12月22日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而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並處拘役40日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

01 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前揭車損費用、拖吊
02 費用、眼鏡重製費用之損害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
03 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
04 500元。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
05 費1,500元；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6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

09 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)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書 記 官 洪 妍 汝